

中国氯碱工业协会

(2025) 协字第 011 号

关于批准发布两项团体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T/CCASC 0046-2024《氯醇法环氧氯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、T/CCASC 0047-2024《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经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5年4月16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 1: T/CCASC 0046-2024《氯醇法环氧氯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第1号修改单

附件 2: T/CCASC 0047-2024《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第1号修改单

附件 1

T/CCASC 0046-2024

《氯醇法环氧氯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批准，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修改事项：

1、删除 6.2.1 中注的内容：

删除内容：“注：实现同厂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统计期内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量可不计入核算范围。”

附件 2

T/CCASC 0047-2024

《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批准，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修改事项：

2、删除 6.2.1 中注的内容：

删除内容：“注：实现同厂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统计期内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量可不计入核算范围。”
